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以下方面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且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必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包括生產、銷售、研發感冒類中成藥)主要位於中國河南省，並於中國河南省管理及進行。對我們而言，將額外一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並不可行且在商業上亦非必要。由於我們定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各自在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上擔當重要角色，故彼等繼續留駐中國與我們的營運保持緊密距離屬至關重要。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需要時間處理香港的居留申請，且有關申請對本公司而言屬繁重負擔且成本高昂。此外，僅為符合管理層留駐的要求而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亦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有關安排會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並減慢董事會作出決策的效率及反應。本公司目前僅有一名執行董事曹篤篤先生通常居於香港。然而，於可預見未來，本公司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編纂]]豁免，使我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篤篤先生及公司秘書梁偉峰先生。曹篤篤先生及梁偉峰先生通常居於香港，而各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曹篤篤先生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 (2) 倘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b)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不在辦公室，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利用手機隨時保持聯絡；及(c)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

- (3) 每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以商業為目的之有效赴港旅遊證件且能夠在有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新，以使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如需要)。
- (4)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德健融資為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 (5) 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亦會促使有關人士即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其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及協助。我們會於上市前向合規顧問提供有關人士的聯絡資料並在其後有任何變更時即時通知合規顧問。我們將確保我們、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我們的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溝通及往來。
- (6) 除合規顧問(其於上市後的職責及責任包括及時告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要求提供意見)外，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應用提供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本集團與福森中藥材(曹長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已訂立並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內容有關供應用於生產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若干草藥，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本公司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適用規定，且聯交所[編纂]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有關豁免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